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399/07-0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2 February 200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5 March 200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rs Anson CHAN | (Oral reply) |
| (2) | Hon Emily LAU | (Oral reply) (Original No: 6) |
| (3) | Hon Margaret NG | (Oral reply) |
| (4) | Hon SIN Chung-kai | (Oral reply) |
| (5) | Hon James TO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6)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Oral reply) (Original No: 2) |
| (7) | Hon LEE Cheuk-y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Andrew CHE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Martin LEE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Elderly health centres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1) 陳方安生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衛生署轄下的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下稱“健康中心”）為其長者會員提供身體檢查和健康教育等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和分區數字；
- (二) 每間健康中心去年服務長者的人數和人次、現時的輪候入會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每年獲分配多少資源和人手；及
- (三) 鑑於人口不斷老化，政府會否增加或重整分配給健康中心的資源（包括人手及配套設施方面），以及增加有關的服務名額；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Cultivating the cultural qualities of the public

#(2)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在學校和社區培養市民的文化素質，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接納有線電視公司於成立時建議撥給當局的3個頻道，用以來設立文化藝術頻道，提供平台給文化藝術者表演，及令有更多文化節目給市民欣賞；
- (二) 就中、小學的課程和活動，各學校將會作出何種安排以令老師、學生和家長更注重文化藝術的學習；及
- (三) 會否檢討演藝學院及其他資助專上學術機構的課程及資源，令其能協助中、小學強化推廣演藝文化教育？

初 稿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3) 吳靄儀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不少正在本港服刑的內地人士致函本人，表示希望返回內地繼續服刑，以方便親友定期探望。然而，政府至今尚未與內地當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達成協定。就此，政府可否：

- (一) 詳細交代政府與內地當局就有關安排的商討的進展；
- (二) 詳細說明至今尚未與內地當局達成協定的原因；及
- (三) 說明在未與內地當局達成協定前，政府如何處理內地人士要求返回內地服刑的訴求，以及有沒有方法滿足他們的訴求？

初 稿

Enforcement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4)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就最近的藝人網上照片事件，警務處處長上月表示，管有淫穢照片也可屬違法，而助理警務處長亦指朋友之間的淫穢照片傳遞不算違法，但該等法律解釋受到法律界質疑。根據《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任何人管有任何不雅物品以供發布，即屬犯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法律解釋的準確性；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 (二) 過往3年，會就上述法例提出的起訴及定罪數字；在該等案件中，涉及以電腦管有淫穢或不雅物品以供互聯網發布的起訴及定罪數字；及
- (三) 在涉及以電腦管有淫穢或不雅物品以供互聯網發布的案件中，警務處的檢控政策及調查方法？

初 稿

Prosecution against publishing obscene articles on the Internet

#(5)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在最近的藝人網上照片事件中，有一名市民被控發布淫穢物品，還押八個星期。後來，警方在該等照片被淫穢物品審裁處評為非淫穢後，撤銷了對該市民的起訴，但表示在處理該案時並沒犯錯或疏忽。有意見認為，警方在未把有關物品送檢前先提出起訴，做法不當。亦有意見認為警方在檢控網上發布淫穢物品時有選擇性執法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警方沒有犯錯或疏忽的情況下，出現冤獄的理由；如何能保證以後類似的個案不會造成冤獄；
- (二) 會否對該市民所受的冤獄道歉及賠償；及
- (三) 會否檢討上述未送檢，先起訴的檢控程序；及會否重新制定檢控網上發布淫穢物品的執法政策，公平檢控所有網上的淫穢物品？

初 稿

Assistance for discharged offenders

#(6)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早前一名剛出獄的刑釋人士，疑因於週末期間未能與有關的慈善團體接觸，又與家人失去聯絡，在無家可歸和饑寒交迫的情況下，在便利店偷取飯盒充饑當場被捕。有關團體的調查亦發現，該等人士獲釋後往往即時要面對經濟和居住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為每名即將獲釋的在囚人士（包括短期及長期被囚禁的人士）制訂獲釋後的更生計劃，並由社工以個案管理形式持續跟進該等人士獲釋後的生活；及
- (二) 有沒有制訂特別措施，協助在週末或公眾假期獲釋的刑釋人士解決他們即時面對的經濟和居住問題；如果有，當局透過何種途徑，確保該等人士知悉有關的求助渠道；如果没有，原因是甚麼？

初 稿

Use of paper by the Government

#(7) 李卓人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使用紙張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0 年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務科（或前印務局）每年印製的印刷品總紙張消耗量（請以紙張數目和重量計算，按紙張類別和所含的回收纖維比例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 2000 年起，印製《施政報告》、《財政預算》和《香港年鑑》，每年每份印刷品的紙張消耗量（請以紙張數目和重量計算，按紙張類別和所含的回收纖維比例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政府向供應商採購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時，有沒有界定何謂“可再生林木”；如有的話，詳情為何；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
- (四) 自 2000 年起，曾為政府提供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的供應商名稱，及其紙漿來源地；
- (五) 有沒有計劃增加政府採購再造影印紙的用後廢料成份，由目前的“最少含 80% 回收纖維或 40% 消費後纖維”，增至 100% 回收或消費後纖維；如有的話，預計推行的時間為何；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

初 稿

- (六) 有沒有計劃規定各政府部門必須優先使用100%用後廢料再造紙印製印刷品；如有的話，預計推行的時間為何；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及
- (七)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務科有沒有計劃申請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發出的產銷監管鏈證書(COC Certificate)，請政府有資格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張印製印刷品；如有的話，詳情為何；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

初 稿

Use of medical services by non-residents of Hong Kong

#(8)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使用香港住院醫療服務的非香港居民的人數和他們的住院總日數，並按私營及公營醫療服務列出分項數字；有否評估該等人士使用香港醫療服務有否影響香港公營及私營醫護人手的需求及香港居民享用該等服務（包括輪候時間和收費）；若有評估，有關的詳細數字；以及會否考慮委託學術機構就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及評估；及
- (二) 有否評估未來 3 年，非香港居民使用香港醫療服務的趨勢和對醫護人手需求造成甚麼影響，以及會否因此需要增加培訓醫護人手？

初 稿

Handling of complaints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9) 李柱銘議員 (書面答覆)

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的投訴及處理手法方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消委會往年收到的投訴中，多少個案能成功追討；不成功追討的主要原因為何；有否改善措施，進一步幫助投訴人追討；及
- (二) 就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刊登加價啓事，建議業界聯手將批發價及零售價提高 20%至 25%，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消委會將如何跟進；會否向公眾公布調查過程及結果？

初 稿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in residential homes for the elderly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安老院舍的傳染病防控措施，政府可否
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安老院舍員工
會接受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舉辦的
傳染病防控訓練及指導；他們的
職級為何；
- (二) 請列出安老院舍員工接受上述訓練
及指導前和後，安老院舍的傳染病
感染數字；及
- (三) 從上述傳染病感染數字所示，局方
會否參考現時醫管局現行的做法，
規定在每區設立傳染病防控護士，
負責統籌及監督安老院內有關感染
控制及傳染病預防的工作；若會，
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Licence requirement for provision of
amusement game machines in clubhouses

#(11)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有物業管理公司指出，警方早前曾到各區屋苑的會所的電子遊戲室進行巡查，指必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申領並獲發遊戲機中心牌照後才能繼續使用電子遊戲機。該管理公司認為，遊戲機中心的申請審批非常嚴緊，如只可於商業樓宇及商業用途之物業設置，而在一定的距離內亦不可有學校等建築物，故此大部分屋苑會所之遊戲機中心都難以符合發牌條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屋苑共有多少設有電子遊戲機室；共有多少部遊戲機；多少屋苑已領有遊戲機中心牌照；
- (二) 屋苑會所只供持住客證之人士及其親友進入，並不對外開放，而電子遊戲機亦可免費給住戶使用，在這種情況下，為何上述會所的康樂設施與其他商業經營的電子遊戲機中心要受同一套發牌條件所管轄；及
- (三) 遊戲機室早已明確顯示於建築圖則及大廈公契內，何以各相關政府部門明知設施的設立，而四周土地用途和地理環境不能符合有關牌照的申請條件，仍然批出有關圖則及相關的法律文件？

初 稿

Public light bus drivers being extorted money by triad members

#(12)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年接獲不少小巴司機投訴，指小巴司機經常被黑社會滋擾，黑社會更會以威迫手段迫使小巴司機交名爲“站頭費”的費用，並且會威迫司機加入與黑社會有關係的協會，而拒絕繳交該費用的司機會被黑社會襲擊，其小巴亦會被黑社會破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小巴司機被黑社會滋擾的報案數字爲何；當中涉及被勒索“站頭費”的報案數字爲何；涉及被威迫加入某些與黑社會有關係的組織的報案數字爲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因以黑社會名義滋擾小巴司機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爲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巡查及執法，以防止小巴司機被黑社會滋擾及索取費用；若會，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初 稿

Control on materials containing asbestos

#(13)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國際間對於不同種類的石棉累積更多職業醫學研究，因此多個國家已經禁止出入口及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以保障工人及市民的健康。但本港依然容許部份石棉進口和在港銷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所有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或廢物在香港之進口、轉口、買賣、使用及儲存的資料；
- (二) 有否進行全港性的調查，了解本港的建築物有否含有石棉，並讓該等建築物的使用人知悉有關結果；
- (三) 過去 5 年，平均向每一個註冊石棉承辦商巡查了多少次，有否發現違規個案，並作出了甚麼的跟進工作；
- (四) 有否教育業主怎樣分辨需清拆建築物有否含有石棉，以便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怎樣確保可能含有石棉的廢被妥善處置；及
- (五) 有否計劃全面禁止含有石棉物料的產品在港進行貿易及使用？

初 稿

Labelling of electronic toy products

#(14)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些國家有不同的電玩產品評審分級標準；而海外銷售商在引進外國產品時，大多會保留當地的評級標籤。相反，在香港，電玩產品沒有級別、購買時沒有指引、而在引進外國產品時，本港銷售商亦大多不會保留當地的評級標籤。另外，以學童為服務對象的香港電玩協會，計劃明年中在該會網頁公開電玩產品國際級別，供家長和青少年參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或協助本港銷售商在引進外國電玩產品時，保留甚至翻譯當地的評級標籤；若有，進展如何；若否，理由為何；
- (二) 會否參考外國的經驗，制訂適合香港的電玩產品評審分級標準；若有，進展如何；若否，理由為何；及
- (三) 如何協助家長或青少年購買適合青少年的外國電玩產品？

初 稿

Child care services

#(15)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本港兒童獨留家中的意外屢見不鮮，英國早於 2004 年制定了兒童託管的十年策略文件，透過在每個小區設立兒童中心 (Children's Centres)，向所有子女為 14 歲以下的家庭提供可負擔的、彈性的、高質素的託管服務，同時讓父母可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以提升生活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進行研究以了解暫託幼兒中心使用率仍有餘額的原因，以及現時的暫託服務能否滿足家長的需要；如有，研究的結果；
- (二) 有否評估透過加強託兒服務所能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特別是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
- (三) 會否考慮參考英國的成功經驗，優先在貧窮兒童較多的地區提供全面的託管服務；及
- (四) 會否考慮加強現時的託兒服務，例如向互助幼兒中心增撥資源以聘請更多人手、提供 24 小時的託管服務，及增設零至兩歲的託嬰服務？

初 稿

Telephone booking service
in the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6)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06年10月起全面推行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12月提交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解釋醫管局已為殘疾病人或弱聽長者等訂定了特別的措施，他們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時如遇困難，醫管局會直接安排病人診症而無需他們使用電話預約。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醫管局有沒有具體的宣傳計劃，去向殘疾病人或長者等宣傳有關的特別措施；如有，請列出宣傳地點的類別、宣傳時間、宣傳途徑（例如：派發單張，及派發單張的數目）；

(二) 據悉，有聽障病人親臨醫院求診，沒有職員協助他預約或安排他即日求診；但亦有聽障病人獲即時加籌，安排他當日求診。若該時段的籌已派完，但又有殘疾病人或長者親臨醫院要求即時門診服務，醫管局有沒有訂定清晰指引，指示前線職員在什麼情況下加籌，在什麼情況下協助求診病人預約翌日的門診服務；如有，請具體詳述；如沒有，原因為何；

(三) 當局曾向立法會表示，現階段無計劃加設人手操作電話預約系統，原因是加設人手操作電話預約系統將

初 稿

會對現時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資源及人手造成進一步壓力，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有沒有確實計算若加設人手操作電話預約系統，將需要增加多少名人手，及額外投放多少資源；如有，請列出所需的人手及資源；如沒有，政府如何評估成本效益；及

(四) 醫管局有沒有接獲任何關於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的投訴；如有，請分列出投訴原因及數目？

初 稿

Measures to safeguard rights of consumers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1月，前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正與各大電訊營辦商商討設立一套屬自願性質的消費者糾紛仲裁計劃，並希望於去年第2季開始試辦。此外，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據報曾於去年7月表示，正草擬適用於服務供應的標準合約，包括引入冷靜期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和草擬工作的進展，以及預計何時可以落實；及
- (二) 有否其他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新措施？

初 稿

Hiring consultant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on health care reforms

#(18)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 條訂明，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顧問及其他服務時，部門須取得至少 5 名承辦商的報價單。若無法找到足夠的承辦商，以達到最低規定的報價單數目，便須先由一名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或以上的人員批准，才可邀請承辦商提交報價單，他亦應就該決定在檔案內寫上簡註，並在檔案紀錄有關資料，例如曾接觸的承辦商名稱。如接獲的報價單少於 5 份，須由一名首長薪級第 1 點或以上的人員批准接納有關出價。本人於 1 月 28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查詢該局為何在只接獲一份報價單的情況下，聘用由前政務司司長的新聞秘書開設的顧問公司，負責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有關工作。該局在覆函中表示，有關採購完全按照上述條文的規定進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條文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據制定的，以及政府在過去兩年引用該條文聘請顧問公司的次數和有關的詳情；
- (二) 食物及衛生局決定只邀請一名承辦商提交報價單的理據，以及可否提供在作出與這決定有關的檔案簡註和資料的副本；
- (三) 在該承辦商提交計劃書前，食物及衛生局會否向其提供有關的工作大

初 稿

綱；若有，請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文件發出日期，以及承辦商提交計劃書的日期；

- (四) 哪個職級的人員及他於何時批准接納有關出價，以及整個採購程序維時多久；及
- (五) 食物及衛生局有否遵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一甲章〈避免政府採購工作出現利益衝突〉的條文，以及日後如何避免採購活動招致政府處事親疏有別或向某些人輸送利益的指控？

初 稿

Organ donation

#(19)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就已去世人士捐贈器官作器官移植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一宗個案可能適合捐贈器官，去年有多少宗有關個案由器官移植聯絡主任主動跟進，其中有多少宗個案生前曾明確表明願意捐贈器官，多少宗合適個案被拒絕捐贈；此外，有多少宗捐贈個案並非由器官移植聯絡主任提出，而是由死者家人主動提出捐贈，對主動提出捐贈器官的家屬，醫管局有何程序作出跟進；
- (二) 當局訂於2007年年底在衛生署屬下設立的中央器官捐贈名冊，以電腦系統登記、儲存及查閱有意捐贈器官者資料，是否已投入服務，若然，有關系統已錄得多少名有意捐贈器官人士資料，若否，為甚麼遲遲未能投入服務；及
- (三) 在新加坡及部分歐洲國家，市民除非於生前曾反對捐贈其器官，否則即屬同意死後捐出器官作移植用途，當局曾否進行研究，了解本港居民是否接受這種做法，若然，請告知研究結果，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初 稿

Use of radar detectors by motorists

(20)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市面上有出售一種聲稱能偵測警方的雷射槍及偵速相機，以及能探測衝紅燈相機位置的新式雷達偵測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此種儀器的性能；是否如報道指，能偵測警方的雷射槍及偵速相機外，以及能探測衝紅燈相機位置；
- (二) 目前是否有法例監管售賣以及安裝此種儀器的行為；
- (三) 有否了解駕駛者使用此種儀器的趨勢；及
- (四) 如何加強監管售賣以及安裝此種儀器的行為？